

#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汇编

2020年第7期（总第91期）

江苏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2020年11月

## 目 录

◆权威发布.....	1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2
◆评论解读.....	51
沈开举、沈思达：民法典是保障私权制约公权的重要法宝.....	51
鹏飞：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	55
王利明：开创立法先河 护航民族复兴.....	58
辛识平：民法典，镌刻人民权利的“宝典”.....	61
新华社评论员：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63
新华时评：权利的宣言书 时代的里程碑.....	66
◆媒体聚焦.....	68
人民日报：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68
新华网：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70
人民日报：顺应时代要求构建民法理论体系.....	73
新华网：让民法典成为民事法治保障的典范.....	75
人民日报：民法典编纂体现“人民导向”.....	77

## ◆权威发布

###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礼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懈奋进。

重庆，嘉陵江畔，歌乐山下。

近百岁高龄的法学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

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步伐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靠民法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民法制度立规明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民法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只有这个时代，才能诞生我们自己的民法典。”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深入人心。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典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2020年2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

时间回溯到 2015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两步走’是民法典成功编纂的重要保障。”孙宪忠说，首先制定民法总则，调整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等重要内容，属于大的创新。然后对其他现行民事法律进行整合修订，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创新”与“整合”协调搭配，让民法典在最大程度保持民事法律制度连续、稳定的前提下，体现立法的前瞻性和开放性，有效回应时代要求。

2017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顺利迈出第一步。

2018 年 8 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亮相。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多次进行拆分审议。

广袤的神州大地，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编纂民法典，寻求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基本规范的广泛共识，必须扑下身子，倾听民声。

——开门立法，求得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

2020 年 1 月，一场关于民法典草案的意见征询会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来自各行各业的居民各抒己见，与立法机关面对面交流。

“大家针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也切实感受到国家法治的不断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卞小林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次审议，10 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 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一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靓丽风景。

——深入实际，让人民的法典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通过代表工作广纳民意，2019 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民法典编纂的议案 32 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纠纷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

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 年 12 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 100 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 40 余处——

禁止物业公司用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针对地面塌陷伤人问题作出规定；

明确公安等机关对高空抛物坠物的调查责任；

……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个人隐私边界日益模糊。

试衣间可能暗藏“第三只眼”，手机被骚扰电话轰炸，照片被人肆意丑化……互联网时代，法律能否更好保护你我权利？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

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人们也许不知道，在民法典编纂之初，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曾有过一番激烈的讨论——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分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只是立法形式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



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 14 亿人民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规制，受法律保护。

享受天伦之乐，却不知孩子几岁能打酱油？民法典总则编告诉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已经从 10 岁调整为 8 岁。

迎来“乔迁之喜”，却遭遇蛮横物业？民法典合同编增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更好保障业主权利。

暮年想修改遗嘱，却已无力前往公证处？民法典继承编增加了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公证遗嘱也不再效力优先。

……

“民法典的编纂以‘保护民事主体权利’作为主线，对人民权利的保障可谓事无巨细。”石宏介绍，编纂民法典，把现行民法中已经滞后的规定找出来加以完善，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更好维护人民权益。

——这是镌刻在字里行间的“人民情怀”。

去世亲人的照片被人恶意损毁，珍藏多年的书籍被借走后“一去不返”……遭遇物质与心灵的双重创伤时，法律能否给出解决办法？

民法典作出回应：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这代表着法律从注重物质保护，向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保护拓展。”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如此评价。

从总则编明确规定胎儿利益保护，到婚姻家庭编加大对婚姻无过错方的保护，再到继承编强调尊重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对个人权利实现“从出生到坟墓”的全面保护，是民事法律的价值归属，更是民法典的鲜明态度。

——这是贯穿始终的精神脉络。

立足社会发展热点难点，聚焦百姓身边“堵点”“痛点”，民法典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

回应公众对性骚扰行为的深恶痛绝，明确有关认定标准和单位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聚焦各界反映强烈的“霸座”“抢方向盘”现象，细化客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有法律界人士感慨，民法典把对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利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5月的深圳，观澜河畔绿荫葱葱。

我国首个民法主题公园建设如火如荼。规划图上，悬浮的“民法环”舒展于树影之间，巍然矗立的民法纪年轴标记出民法发展史……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表决通过，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即将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

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农民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民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1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对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青年学生来说，学习民法典不仅是一次普法的过程，更有利于树立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建议各行各业尽快开展学习民法典的活动，为法律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缘法求道，道立国坚。以民为本，循法而治。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5月24日下午、25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民法典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具有重大意义。代表们一致认为，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法治建设成果，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标志性立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代表们认为，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充分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十次进行审议，多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次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反复修改，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积极回应了社会各界的关切，

对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在坚持民事法律制度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保持了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结合近期收到的部分代表在第二次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同时，就提出的修改意见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的意见。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共作了一百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四十余处。主要是：

一、草案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有的代表提出，对于法人、非法人组织来说，只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这三项人格权，不存在“等权利”，建议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规定修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二、草案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有的代表提出，应当强调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以更好地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三、草案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一些代表提出，总则编确立的绿色原则，贯彻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建议草案各分编进一步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原则。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在物权编中增加规定，业主的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二是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相衔接，在物权编中增加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土壤污染物。三是在物权编中增加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四是在合同编中增加规定，出卖人应当采取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四、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条规定，以汇票、本票、支票等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有的代表提出，票据法等法律对汇票质押等有专门规定，建议与之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草案第四百九十五条第一款在预约合同的定义中列举了预约合同的常见形式，其中包括意向书。有的代表提出，实践中，意向书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表明当事人签订合同的初步意愿，还不能完全构成预约合同，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这一款中的“意向书”。

六、有的代表提出，现行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同时，民事诉讼法还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上述三类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为了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在民法典草案中保留现行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合同编中增加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草案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的，出卖人有权请求买受人赔偿损失。有的代表提出，草案合同编违约责任一章对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后的损失赔偿问题已有详细规定，该款可以不再规定损失赔偿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该款规定。

八、草案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有的代表提出，依照草案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只有按份共有人才享有优先购买权，建议在这一条中对房屋共有人的范围作出限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这一款中的“房屋共有人”修改为“房屋按份共有人”。

九、草案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制止，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的代表提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对于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也应当予以制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这一款作相应的修改。

十、有的代表提出，实践中，有的物业服务人采取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对业主的基本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建议予以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第九百四十四条增加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十一、草案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要求侵害人赔礼道歉是保护人格权的一种重要方式，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然人的人格权，建议将赔礼道歉请求权纳入这一规定之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应的规定。

十二、草案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一款对禁止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作了规定。有的代表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使规定的针对性更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作相应的修改。

十三、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二条对自然人享有姓名权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

纳这一意见，将这一条修改为：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十四、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有的代表提出，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外，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应当承担这一保密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十五、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继承编都在“一般规定”一章中规定了物权、合同、人格权、继承权受国家或者法律保护的内容，建议在婚姻家庭编的“一般规定”一章中也增加类似规定，既有利于体现国家对婚姻家庭的重视和保护，也有利于各编体例的统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依据宪法关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的规定，在婚姻家庭编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增加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十六、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有的代表提出，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抚养权的确定与其权益密切相关，应当尊重他们的真实意愿，以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款中增加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十七、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对自然人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设立遗嘱信托是自然人生前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安排和处理的一种重要制度，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遗嘱信托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信托法对遗嘱信托已经作了规定，遗嘱信托应主要适用信托法进行规范，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基本法，可以对此作衔接性规定。据此，建议增加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十八、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列举了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项目。有的代表提出，在人身损害赔偿中，“住院伙食补助费”是受害人治疗和康复中需要支出的合理费用，建议参照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将“住院伙食补助费”明确列为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这一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十九、草案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有的代表建议对“错误通知”行为的实施主体予以明确，以使这一规定更有针对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十、草案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履行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病理资料、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的义务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根据国家关于医疗机构病历管理的有关规，医疗费用不属于病历资料的内容，建议删除。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这一款中的“医疗费用”。

二十一、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条对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实践中，有的地方发生地面塌陷致人损害问题，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建议对此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明确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因他人原因导致倒塌、塌陷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

二十二、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发生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有的代表提出，高空抛物或者坠物行为危害公众安全，公安机关有责任进行调查以查清责任人，建议将“有关机关”明确为“公安等机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机关”修改为“公安等机关”。

此外，一些代表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这些意见，有的涉及具体操作问题，可以通过制定配套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予以解决；有的涉及法律之间的协调问题，需要区分不同情况，通过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完善予以解决；有的涉及执法问题，可以通过有关部门加强执法予以落实；有的问题在编纂工作中作了反复研究，存在不同意见，可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些代表提出，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让民法典深入人心。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应当统筹协调、常抓不懈。民法典的实施，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民法典出台后，建议各有关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和普法力度，让全社会广泛学习民法典，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成员民法意识，使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成为指导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准则。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民法典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 一、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这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整民法典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当时领导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工作的彭真、习仲勋等同志深入研究后，在八十年代初决定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现行的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就是在这种工作思路下先后制定的。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并于2002年12月进行了一次审议。经讨论和研究，仍确定

继续采取分别制定单行法的办法推进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2003年十届全国人大以来，又陆续制定了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总的看，经过多年来努力，我国民事立法是富有成效的，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和出台民法典寄予很大的期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历史进程而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系统总结制度建设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也能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编纂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通过确立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总则制度，确立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分则制度，来调整各类民事关系。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订纂修，将相关民事法律规范编纂成一部综合性法典，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以法治为基础、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受法治规则调整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我国民事主体制度中的法人制度，规范民事活动的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调整各类财产关系的物权制度，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合同制度，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制度，都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规范和行为规则。同时，我国民事法律制度建设一直秉持“民商合一”的传统，把许多商事法律规范纳入民法之中。编纂民法典，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各类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障人民权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到完善和发展，公民的民事权利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保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的不断积累，随着信息

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而现行民事立法中的有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编纂民法典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有关中央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结实践经验，适应时代要求，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切实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必须遵循和体现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

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四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五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既保持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处理好、衔接好法典化民事法律制度下各类规范之间的关系。

### 三、民法典编纂工作情况

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五家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

编，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后，再与民法总则合并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草案。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第一步的民法总则制定工作，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6年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民法总则，完成了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为民法典编纂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法总则通过后，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接续努力、抓紧开展作为民法典编纂第二步的各分编编纂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民法典编纂工作各参加单位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系统梳理、研究历年来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现行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2018年8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后，2018年12月、2019年4月、6月、8月、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

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民法典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草案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部署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在北京召开多个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专家的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栗战书委员长多次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民法典编纂工作，对与疫情相关的民事法律制度进行梳理研究，对草案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2020年4月20日、21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民法典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

委会多次审议和广泛征求意见，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的准备工作，更充分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4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后的民法典草案再次发送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请各地方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听取意见。

#### 四、民法典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 （一）总则编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第一编共10章、204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基本规定。第一编第一章规定了民法典的立法目的和依据。其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草案第一条）。同时，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草案第四条至第八条）。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



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草案第九条）。

2. 关于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三类：一是自然人。自然人是最基本的民事主体。草案规定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二章）。结合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草案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二是法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草案规定了法人的定义、成立原则和条件、住所等一般规定，并对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三类法人分别作了具体规定（草案第一编第三章）。三是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草案对非法人组织的设立、责任承担、解散、清算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四章）。

3. 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同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4.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制度。第一编第六章、第七章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一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成立、形式和生效时间等（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一节）。二是对意思表示的生效、方式、撤回和解释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二节）。三是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草案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四是规定了代理的适用范围、效力、类型等代理制度的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七章）。

5. 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保障和维护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其功能主要是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法律秩序。第一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规定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制度：一是规定了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并对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等特殊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作了规定（草案第一编第八章）。二是规定了诉讼时效的期间及其起算、法律效果，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等内容（草案第一编第九章）。三是规定了期间的计算单位、起算、结束和顺延等（草案第一编第十章）。

## （二）物权编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制度之一。

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草案第二编“物权”在现行物权法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第二编共5个分编、20章、258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物权制度基础性规范，包括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以及物权保护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了新的表述，为贯彻会议精神，草案将有关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修改为：“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草案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2. 关于所有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二分编规定了所有权制度，包括所有权人的权利，征收和征用规则，国家、集体和私人的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等所有权基本制度。针对近年来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并结合此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一是明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草案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二是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并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草案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三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事由中增加“疫情防控”；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增加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草案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3. 关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第三分编规定了用益物权制度，明确了用益物权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用益物权。草案还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要求，明确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草案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二是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相关制度，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善，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規定，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以适应“三权分置”后土

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草案第二编第十一章、第三百九十九条）。考虑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草案与土地管理法等作了衔接性规定（草案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三条）。三是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草案第二编第十四章）。

4. 关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第四分编对担保物权作了规定，明确了担保物权的含义、适用范围、担保范围等共同规则，以及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具体规则。草案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一是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草案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删除有关担保物权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三是简化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的一般条款（草案第四百条第二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四是明确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草案第四百一十四条）。

5. 关于占有。占有是指对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第五分编对占有的调整范围、无权占有情形下的损害赔偿、原物及孳息的返还以及占有保护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二编第二十章）。

### （三）合同编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草案第三编“合同”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第三编共3个分编、29章、526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通则。第一分编为通则，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并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完善了合同总则制度：一是通过规定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规则、多数人之债的履行规则等完善债法的一般性规则（草案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七条至第五百二十一条）。二是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等合同订立制度（草案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三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草案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四是针对实践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义务不办理报批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问题，草案明确了当事人违反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健全合同效力制度（草案第五百零二

条第二款)。五是完善合同履行制度，落实绿色原则，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草案第五百零九条第三款）。同时，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了情势变更制度（草案第五百三十三条）。六是完善代位权、撤销权等合同保全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细化了债权转让、债务移转制度，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完善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草案第三编第五章、第五百四十五条至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至第五百六十六条）。七是通过吸收现行担保法有关定金规则的规定，完善违约责任制度（草案第五百八十六条至第五百八十八条）。

2. 关于典型合同。典型合同在市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用普遍。为适应现实需要，在现行合同法规定的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5 种典型合同的基础上，第二分编增加了 4 种新的典型合同：一是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的内容，增加了保证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三章）。二是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增加了保理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六章）。三是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增加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第三编第二十四章）。四是增加规定合伙合同，将民法通则中有关个人合伙的规定纳入其中（草案第三编第二十七章）。

第三编还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其他典型合同：一是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买卖合同（草案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四十一条至第六

百四十三条)。二是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草案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三是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草案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四是针对近年来客运合同领域出现的旅客霸座、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严重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问题，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草案细化了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草案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五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赠与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合同等典型合同（草案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3. 关于准合同。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既与合同规则同属债法性质的内容，又与合同规则有所区别，第三分编“准合同”分别对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的一般性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三编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

#### （四）人格权编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草案第四编“人格权”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第四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四编第一章规定了人格权的一般性规则：一是明确人格权的定义（草案第九百九十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草案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三是规定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草案第九百九十四条）。四是明确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后的救济方式（草案第九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条）。

2. 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四编第二章规定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并对实践中社会比较关注的有关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为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草案吸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草案第一千零六条）。二是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九条）。三是近年来，性骚扰问题引起社会较大关注，草案在总结既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一十条）。

3. 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第四编第三章规定了姓名权、名称权的具体内容，并对民事主体尊重保护他人姓名权、名称权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一是对自然人选取姓氏的规则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五条）。二是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4. 关于肖像权。第四编第四章规定了肖像权的权利内容及许可使用肖像的规则，明确禁止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一是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并明确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结合司法实践，规定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草案第一千零二十条）。三是从有利于保护肖像权人利益的角度，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的解释、解除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一条、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5. 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第四编第五章规定了名誉权和荣誉权的内容：一是为了平衡个人名誉权保护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草案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一千零二十五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二是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更正或者删除（草案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6. 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第四编第六章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强化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为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留下空间：一是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

条)。二是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定义，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三是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明确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至第一千零三十八条）。四是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草案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五编第一章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弘扬家庭美德，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利益最大

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增加规定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第一款）。三是界定了亲属、近亲属、家庭成员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2. 关于结婚。第五编第二章规定了结婚制度，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完善：一是将受胁迫一方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间起算点由“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修改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二是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三是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

3. 关于家庭关系。第五编第三章规定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完善了有关内容：一是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作出规定。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作出规定，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修改了此前关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规定。从新司法解释施行效果看，总体上能够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各方面总体上赞同。因此，草案吸收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草案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二是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亲子关系问题涉及家庭稳定和未成

年人的保护，作为民事基本法律，草案对此类诉讼进行了规范（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4. 关于离婚。第五编第四章对离婚制度作出了规定，并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实践中，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七条）。二是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问题，增加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草案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五款）。三是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四是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草案第一千零八十八条）。五是增加规定“有其他重大过错”增加规定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五项）。

5. 关于收养。第五编第五章对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作了规定，并在现行收养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制度：一是扩大被收养人的范围，删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仅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修改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均可被收养（草案第一千零九十三条）。二是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将收养

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三是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草案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

## (六) 继承编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草案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第六编共4章、4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六编第一章规定了继承制度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的基本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继承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增加规定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权法定丧失制度予以完善(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2. 关于法定继承。法定继承是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等均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二章规定了法定继承制度,明确了继承权男女平

等原则,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以及遗产分配的基本制度。同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增加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草案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3. 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遗嘱继承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处理遗产的继承方式。第六编第三章规定了遗嘱继承和遗赠制度,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遗嘱继承制度:一是增加了打印、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二是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4. 关于遗产的处理。第六编第四章规定了遗产处理的程序和规则,并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有关遗产处理的制度:一是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草案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二是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草案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三是完善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制度,明确归国家所有的无人继承遗产应当用于公益事业(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 (七) 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草案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有：

1. 关于一般规定。第七编第一章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多数人侵权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等一般规则。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一是确立“自甘风险”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二是规定“自助行为”制度，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2. 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



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3.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七编第三章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网络侵权责任，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等。同时，草案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增加规定委托监护的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二是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草案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权利人通知规则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规则（草案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4. 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第七编的其他各章分别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高度危险、饲养动物、建筑物和物件等领域的侵权责任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增加规定，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草案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二是明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序，即先由机动车强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由机动车商业保险理赔，仍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三是进一步保障患

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加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高度危险责任，明确占有或者使用高致病性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草案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六是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草案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草案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

#### （八）附则

草案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因此，草案规定在民法典施行之时，同步废止上述民事单行法律（草案第一千二百六十条）。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作为与民法通则、婚姻法相关的法律解释，也同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评论解读

### 沈开举、沈思达：民法典是保障私权制约公权的重要法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与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从总书记的讲话可以看出，民法典不仅调整私权主体，也调整公权主体。民法典是老百姓权益的保障法，也是公权力行使的规制法。公权力该行使的，绝对不能缺位，公权力不该行使的，绝对不能越位。民法典全面列举了私权的类型和内容，为公权力的行使划定了不可逾越的边界。民法典不仅强调公权力要尊重民事权利、不能侵害民事权利，同时要求公权力积极履行保护民事权利的职责。

民法典调控立法权。民法典是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对民事特别立法，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民法典不可能穷尽民事领域的所有法律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或修改民事特别法。民法典对宗教场所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等的成立条件，对数据、虚拟财产、其他投资性权利、无居民海岛等民事权益的保护，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需要立法者根据实践的发展，及时作出具体的

规定。未来，不动产登记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民事特别法的制定，以及招标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民事特别法的修改，应当遵循民法典的基本理念与基本原则，不能违背民法典的基本规则。

民法典调控行政权。民法典规定了大量的登记规范，包括自然人的出生登记、死亡登记、姓名权变更登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转让登记；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物权的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的出质登记；合同备案登记；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收养关系成立登记、收养关系解除登记等。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要切实遵守这些登记规范，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根据民法典，民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变更财产代管人、撤销失踪宣告、撤销死亡宣告；法人主管机关可以向法院申请指定法人清算组成员，捐助法人主管机关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捐助法人决议；国家有关机关可以提起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益的诉讼，可以提起生态破坏侵权赔偿与生态修复的公益诉讼等。赋予行政机关民事诉权，属于行政权行使方式的重大创新，凸显国家治理的新理念。

根据民法典，业主任意弃置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处理；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

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监督处理；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此外，土地征收方面，民法典第 243 条延续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规定征收行为必须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缩小了征地范围，减少了征地纠纷，既反映出了我国现阶段的发展，也顺应了我国土地制度改革的方向。在农村集体土地征地的补偿问题上，民法典也与土地管理法进行了联动，同时在物权法的基础上加以完善，不仅在第 171 条强调了征收补偿要公平、合理，保证被征收人在补偿方面不出现少补、漏补的现象；更是明确加入了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以及住宅补偿费，从法律上遏制了如宅基地补偿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另外，该条在原有物权法的基础上，又额外增加了“及时”补偿的表述，对相关部门提出了及时支付补偿款的要求，此举有望缓解或解决在征收拆迁过程中，因补偿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民法典调控司法权。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民法典不仅是行为法，更是裁判法。民法典完善了人民法院指定和变更监护人、失踪人管理人和遗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则，明确了人民法院仅能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而不能变更民事法律行为，完善了亲子关系确认或异议相关规则、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等。民法典以严密的逻辑体系、准确的语言表达，很大程度减少了法律解释的不确定性，减少了司法权行使的任性。

民法典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定型的重要标杆。民法典塑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观,一方面国家要尊重市场、尊重私人生活,另一方面国家也要积极作为,承担弱势群体保护、市场监管、宏观调控的职责与责任。民法典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不仅在民事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在政治生活中产生重大且积极的影响。弘扬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法典的根本宗旨,这不仅是对私权主体的要求,更是对公权主体的要求。民法典的推行,不仅在于私权主体的遵守,更在于公权主体的实施与践行。

(作者分别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 鹏飞：民法典，让生活更美好

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

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法律的生长、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

未满8岁的孩子，偷偷用父母银行账户给网络主播打赏10万元，这钱能退么？在小区被高空抛物砸伤，如果找不到扔东西的人，该找谁赔偿？租的房子还没到期，房东却把房子卖了，要求租户搬走，该怎么办？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这些问题都能找到相应法律依据。7编加附则、84章、1260款条文、超10万字内容，这部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法典，必将深刻影响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事法律制度有多重要？很多人可能不曾想到，新中国成立后通过的第一部法律，不是宪法、刑法，而是民事领域的婚姻法。社会秩序的建立，人民权利的保障，都有赖于对基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和规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民事法律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保障公民民事权利，买卖、交易等才能顺利进行。在此背景下，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相继出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既然民事法律制度已较为完善，为什么还要把与民事相关的法律编纂成一部法典？原来，民事法律调整的主体多、涵盖领域广、关系复杂，相应的法律条文数量也很庞大，其中还有不协调、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地方。因此，编纂民法典就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从而打通民事法律体系“血脉经络”，实现对法律条文的“深加工”。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经过系统编纂，民法典将发挥“1+1>2”的效果。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经济社会在不断发展，生活方式在不断变化，社会关系在不断调整，调节社会关系的民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今天中国的民法典可以说是21世纪互联网、高科技时代民法典的代表。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就是将“人格权”单独成编，不仅弥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同时彰显了21世纪信息社会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特殊价值。如何应对烦不胜烦的骚扰电话？遇到摄像头偷拍该怎么处理？AI换脸、伪造他人声音算不算侵权？这些只有生活在这个时代才有可能遇到的问题，都能在这部民法典中找到答案。由此而言，这部权威、严谨的民法典，又何尝不是一部信息时代的“生活指南”？

法律的生长、完善，离不开其所处历史和文化的滋养。民法典中新设置的“离婚冷静期”，引发不少关注和讨论，这样的“制度设计”本身就彰显着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夫妻和谐、珍视家庭价值的文化观念。此外，民法典还专门引入“优良家风”的表述，同时在商事交易

与夫妻关系的平衡中更加凸显了维护家庭和睦的价值取向。类似规定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不仅体现着“中国特色”，对于世界民事领域的立法也是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和经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未来，民法典的实施将是我国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件大事，这不仅体现在立法、司法、执法等环节和程序中，也需要每一位公民、每一个民事法律主体参与其中，尊重法律、敬畏规则。只要我们共同努力，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就一定能发挥最大效用，法治中国建设必能再上新台阶。

## 王利明：开创立法先河 护航民族复兴

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这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时刻。我们为即将拥有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而欢呼！

编纂民法典，玉汝于成。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最后成功。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保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拥有一部护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如今，这一梦想就要成真。

编纂民法典，水到渠成。经过多年努力，我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事法治观念普遍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编纂民法典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民法典的成功编纂信心满满。

编纂民法典，众志成城。“聚万众智慧，成伟大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立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召开座谈会、组织调研、10次公布草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听民声、汇民智，使民法典编纂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

编纂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而且能为人类法治的发展进步作出中国贡献。比如，我国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彰显对人格尊严的维护，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有效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保护带来的威胁，体现了民法典与时俱进的时代性，也为解决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人格权保护的难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编纂民法典，不仅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的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比如，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产权，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关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等等。这些规定可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进一步增强世界对中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的信心。

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可以更好地维护人民利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典，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这也充分体现我们党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不变初心，向全世界彰显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草案通过后，只有学习好、实践好这部法典，才能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 辛识平：民法典，镌刻人民权利的“宝典”

“民法典来了！”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既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更为维护人民权益织密防护网。

回应社会关切，从法治层面推动破解痛点难点问题，让民法典更有温度。针对高空抛物伤人现象，民法典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明晰有关方面责任，守护百姓“头顶安全”；针对疫情期间家长隔离在外、孩子在家无人照料等紧急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为孩子们提供更多保障；针对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的不良现象，通过法律形式为见义勇为者“撑腰”……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对接人民的法治需求，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实实在在地写进了法律条文中，更好地为百姓幸福生活保驾护航。正如一些网友所说，民法典是一部“宝典”，遇到问题可以找法说理，解决问题可以依法办事。

我们早已进入互联网时代，新技术的普及应用，既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也带来一些困扰与难题。如何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如何保护网络虚拟财产和个人隐私？如何治理网络侵权？

针对这些新问题，民法典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明确个人信息的种类和内涵，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原则以及信息控制者的特定义务，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定……一

系列法律规定，为个人信息打造“保险箱”，为公民合法权益构筑“防火墙”。破解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带来的矛盾冲突，从法治上提出解决方案，正是民法典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生动体现。

哲人曾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民法典共 1260 条，全文逾 10 万字，大到产权制度，小到婚姻家庭，无不为人民而书写。这部深深镌刻人民权利的法典，将深刻影响 14 亿人的生活；公平正义的阳光，将更温暖地照耀无数人追梦的征途……

## 新华社评论员：法治建设的里程碑

这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里程碑。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走向繁荣强盛、文明进步的象征。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就是全面总结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修改完善，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编纂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为民商事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



循；进一步健全了我国现代产权制度、合同制度等，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民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民法问题本质上又是民生问题。编纂民法典，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保护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细化网络侵权责任、明确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民法典全面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形成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充分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正如代表委员在审议和讨论民法典草案时所说，民法典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有利于更好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实现了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和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注入强大的道德力量。通过民法典的施行，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必将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夯实社会根基。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

法、依法立法原则，广泛听取和尊重各方面的意见，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让立法最大范围凝聚社会共识、吸纳各方智慧，形成“最大公约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以民法典的编纂和颁行为契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必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

## 新华时评：权利的宣言书 时代的里程碑

小康有丰碑，盛世出大典。

7编加附则、1260个条文、沉甸甸十余万字，凝聚着几代人期盼的民法典草案22日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伟大时代的里程碑，人民权利的宣言书，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

民法本质是保护人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维护人民利益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保护人民权利而斗争。在领导人民夺取全国政权之前，党就在解放区制定土地和婚姻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即制定土地改革法和婚姻法，为新中国民事立法奠基。

曾记否，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施行的第一部法律。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成为最美的风景。

曾记否，土地改革法的颁布，标志着占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国推翻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村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恢复，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重要条件。

曾记否，改革开放之始，党中央提出的立法任务之一就是包括制定民法。民事立法紧随时代和改革开放而行，数十部民商事法律接连出台，激发了人民创造性，对改革开放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曾记否，从保护个人财产写入宪法修正案到物权法诞生，从个人拥有不动产到农村居民拥有用益物权。我国以单行法方式一步步推动民事立法，涓涓细流汇为江河，终将涌成民法典的大海。

伟大的时代，是民法典的母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这一重大立法任务。编纂民法典的过程，就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回应人民关切的过程，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不变初心。

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人民，就是一切法律的创造者。独特的文化传统、历史命运、基本国情决定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民族性、先进性。从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到人格权独立成编，凝结中国人对大自然的敬畏，对生活的热爱，包含着对 21 世纪人类面临共同问题的关切。

中国民法典渐行渐近，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的一座丰碑，也将是人类法律文明史上的崭新路标。

## 人民日报：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典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之一。这次民法典编纂，在一些重大制度和理论创新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民法典全面总结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是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集成，使分散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体系化，这对于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典所代表的民法规范体系化，是民法立法科学化的结果。历史证明，民法规范的体系化，适应了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保障了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也保障了司法裁判的统一，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保障人民权利、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民法典将大量法律规范和制度编纂成为一个体系。民法典实施后，无论是在民法的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还是在执法和司法的过程中，都应从整体化、体系化角度来把握，避免枝节化、碎片化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只看某一个条文的规定，而应运用体系化思维，掌握法律规范的系统规则。在运用民法典分则的规定时，应注重总则的规定；在运用具体性规则时，应注意掌握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

基本原则，以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另外，还要掌握和运用一些排除性规则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民法典凝聚亿万人民的共同意志，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对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法典对保障人民权益作出诸多创新性规定。新时代，人们对人格独立、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关注度日益提高。民法典设立人格权编，对民事主体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权益进行确认和保障。民法典所体现的公民人格全面受保护的思想具有重要价值，从世界范围的民事立法来看，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为世界民事立法提供了宝贵的中国智慧和方案。民法典对当前我国民生问题也作出了积极回应，比如监护制度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规定、对居住权的确认、保障业主权利的规则，等等，都体现了民法典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特点。应加强对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的研究和阐释，特别是以通俗易懂的宣传语言阐释民法典对人民权益保护的新规定，使民法典更好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保驾护航。

## 新华网：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际社会普遍认为，这部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俱进，是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也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 中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会长罗章武表示，编纂民法典在中国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与时俱进，切实解决各类社会问题、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权利。

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副教授奥列格·季莫费耶夫说，这部民法典具有里程碑意义。当前，中国正在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编纂民法典正是这一道路上的有益实践。

在法国智库席勒研究所研究员、法国《新团结》报主编克里斯蒂娜·比埃看来，民法典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积极作用。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科林·霍斯表示，有一部详细的、具有内部一致性的法典来指导中国的相关司法实践非常重要，从这个意义讲，这部民法典是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律专家埃万德罗·卡瓦略认为，民法典的通过是中国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大里程碑。通过确立公民生活的法律规范，民法典将推动中国的法治建设步入新阶段。

体现对公民权利的重视

非洲中国媒体中心执行主任伊肯纳·埃梅武说，民法典体现了中国对公民权利的重视和关切，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承诺。民法典涵盖婚姻、住房、隐私、合同等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将进一步提升民众的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墨西哥普埃布拉功勋自治大学中国问题专家拉克尔·莱昂·德拉罗萨表示，这部民法典结合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领域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民众活动提供了更细致的规范依据和法律保障，既有利于深入推动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也有利于营造积极公正的社会氛围。

埃万德罗·卡瓦略表示，这部民法典纳入了老百姓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是中国公民需要参考的重要法律文件。

古巴哈瓦那大学法学院教授莱昂纳多·佩雷斯·加利亚多认为，这部民法典结合中国过去几十年的立法经验，进一步规范了民商事领域各项基本法律制度和行为规则，回应了中国民众与时俱进的法治需求。

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文娟说，中国将现行民事法律进行系统梳理并法典化，将大力促进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她注意到中国民法典有关产权保护的内容，认为这有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 意义超越国界

奥列格·季莫费耶夫说，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是中国民法典的一大亮点。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等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各国面临的普遍问题。中国民法典对这些问题作出规范，为其他国家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有益立法经验。

伊肯纳·埃梅武认为，这部民法典在推动释放中国社会经济活力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外国投资者对中国投资环境的信心，从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中国这一法治实践值得非洲国家借鉴。”

罗章武说，多年来，对人格利益保护的诉求不断增强，这是一个国际趋势。在全球化的今天，中国民法典的意义超越国界。

埃及开罗大学法学教授舒基·赛义德表示，中国民法典体现出关于道德观、价值观、权利与自由等多方面的思考，涵盖了现代社会所需的规范，比如对人体基因和人体胚胎科研活动、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均作出规范，是其他国家可以借鉴学习的典范。

## 人民日报：顺应时代要求构建民法理论体系

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实现人民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等具有重大而深远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充分认识和深刻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是加强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的重要方面。

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民法典鼓励人们积极主动地追求自己的权利，在维护自己权利的同时，也要尊重他人权利，遵守公序良俗等原则。民法典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治保障，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民法典总则编系统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在参与民事活动时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制度，解决了市场主体的问题；物权编通过对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的制度设计，实现产权清晰和物尽其用的效果；合同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提供统一的交易规则。民法典所体现的平等意识、权利意识、契约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等，为全社会遵法守法奠定了坚实基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有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需要注重民法典的实践特色。此次民法典编纂充分吸收多年来民事司法审判的经验。民法典的有效实施，还有赖于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制度建设，

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之与民法典的精神相一致。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的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发挥司法大数据提高审判质效、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社会治理等作用，促进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还应注重回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现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也为法律变革提供强大动力。民法典积极回应当下生命科技、信息科技发展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回应信息科技的发展，民法典优化了电子合同的订立规则，充分保护电子商务迅猛发展条件下的消费者权益，就网络侵权明确了平台责任、增加了不侵权声明的规定等，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进行了规制。

民法典反映了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要求。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的进一步发展，还应研究如何适应技术发展进步需要，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比如，数字时代，精准医疗发展如火如荼，医疗数据共享与患者隐私保护的平衡问题日益凸显，未来应进一步加强规范研究。

## 新华网：让民法典成为民事法治保障的典范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翻开日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细读6个分编的1034个草案条文，可以感受到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不懈努力，更让人们们对民法典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良法善治的标杆充满信心。

民法本质上是“人”法，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保护人格权、维护人格尊严，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民法典各分编中单独设立人格权编，突出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重要权利，不仅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次重大创新，更蕴含着对人民权利的充分尊重和保护，也为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一部成功的法典，必然映射伟大时代的奋进征程。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痛点难点问题，是民法典编纂中必须牢牢把握的关键。从首提“居住权”为“住有所居”提供法律保障，到增设物业服务合同更好保障业主权利；从完善格式条款制度保护弱势方权益，到明确用人单位职责更好预防制止性骚扰行为……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将民事权利保护提升到新高度，充分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实践。

法为天平，德作准绳。一个国家的民法典，体现的是其全体社会成员在行为规范上的充分共识。完善婚姻、收养、继承制度，促进家

庭关系和谐稳定；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破解当事人不信守合同、欠债不还难题，构建诚信社会；明确“免费搭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维护助人为乐的社会风尚。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体现了传统优秀法律文化与现代民事法律规范的融合，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治建设更加深入人心。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大量条文涉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更需立法机关迈出开门立法、集思广益的关键一步。民法典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法律传统、法治信仰和法治自信集大成者。人们期待立法机关更多倾听人民心声、聚焦社会热点问题，让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闪耀民智的光芒，从而凝聚社会生活规则最大共识，最终编纂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 人民日报：民法典编纂体现“人民导向”

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8月2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这是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一步，是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

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民法典，是数十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愿景之一，也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如今，六编、1034条，沉甸甸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新鲜出炉，凝聚着立法机关的心血，也反映着民法学界智慧，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取得重大进展，前景可期。

民法典编纂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它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贯穿于这次立法全过程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实现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些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是我国民主法治快速进步的40年，也是民事立法迅速发展的40年。编纂民法典，应该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从民法典分编草案中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可以看出，民法典编纂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需要，使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不断提高，发挥着引领、推动、保障改革的积极作用。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为己任的民法典，也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民法典分编草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使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内化于人民心中。

从世界各国法典编纂的历史看，法典化有利于实现法律规范的系统性、连续性、稳定性。编纂民法典，以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保护制度为基础，制定民法各分编草案，大大增强了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既保持了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了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实现了法律体系的科学协调。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从立法机关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蹄疾步稳的实践中，我们有理由相信，最终

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指日可待。完成民法典的编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